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数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创数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9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39,4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246,84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358,798.1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888,049.64 元。该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已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1803218027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1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284.11	31,716.11
2	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7.52	2,447.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225.17

合计	48,731.63	43,388.80
----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计划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1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716.11	18,358.82	57.88	2021年1月 31日
2	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447.52	15.78	0.64	2022年7月 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9,225.17	6,335.73	68.68	不适用

（二）项目前期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情况及原因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装修投资基本完成，已投入使用，处于竣工决算阶段，项目未达到原定投资计划进度主要系设备投资与原定投资进度预期有所滞后，其原因主要包括：（1）设备投资中的部分自动化成套设备系定制开发、调试周期较长；（2）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时的部分设备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市场供应紧张，为避免产能建设与材料供给不匹配的情况，公司对设备投资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更为谨慎，暂时放缓部分设备投资进度。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何朝丹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